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6,995,066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为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华夏人寿、广东恒阔、祝丽娜、粤民投智盈、粤民投云众、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南京瑞森、上海舒萍、星河湾创投，共11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66,996,066	298,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1）佳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0.06%的股份；堆龙佳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持有公司6.17%的股份；（2）粤民投云众、粤民投智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佳都集团持有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25%股份并委派一人担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3）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星河湾创投持有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25%股份；（4）广东恒阔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已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截至2020年2月20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伟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344,77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佳都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佳都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指	指佳都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控股股东、佳都集团	指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伟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民投智盈	指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民投云众	指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元投资	指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9号	指	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科新21号	指	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星河湾创投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舒萍	指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BT模式、BT	指	BT模式是BOT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模式、PPP	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关系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计算机视觉	指	用摄影机和电脑代替人眼对目标进行识别、跟踪和测量等机器视觉，并进一步做图形处理，使电脑处理成为更适合人眼观察或传送给仪器检测的图像。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 Data），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视频结构化	指	视频结构化技术就是对视频图像中人、车、物、行为、事件进行标记处理，在专用平台里进行语义搜索可得到相应的结果，比如人的特征（性别、衣服颜色等）、车的特征（车牌、颜色、标志物等）。佳都科技视频结构化系统能够将运动过程中的人、车、物进行结构化处理，包括把目行车、三轮车、机动车和人等都实时进行分析。在实战应用中查找视频的时候通过语义检索，以图搜车等检索手段，可快速准确地找到目标车辆以及目标人物。
知识图谱	指	又称为科学知识图谱，是显示知识发展进程与结构关系的一系列各种不同的图形，用可视化技术描述知识资源及其载体，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显示知识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将应用数学、图形学、信息可视化技术、信息科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与计量学引文分析、共现分析等方法结合，并利用可视化的图谱形象地展示学科的核心结构、发展历史、前沿领域以及整体知识架构达到多学科融合目的的现代理论。为学科研究提供切实的、有价值的参考。
PAAS、SAAS	指	PAAS（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
云从科技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视通	指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帆科技	指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本预案中可能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不符，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注册资本	167,081.4138万元人民币（2020年1月15日核准）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上市日期	1996年7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04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电话号码	020-85550260
传真号码	020-85577907
互联网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科技新基建”成为国家经济战略高地，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新科技产业化将是我国高质量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在世界贸易摩擦频发、国内坚持房地产调控、制造业及消费升级尚需时日、新冠病毒疫情冲击等背景下，我国亟需大力培育和发展经济新动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重突出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强调：“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

在此情况下，加大对科技产业化为代表的新基建，既是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工作，又可为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形成与商业化提供必要支撑。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以“人工智能+”驱动的新科技产业化落地，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内生增长的重要引擎。

2、伴随5G商用化开启，人工智能与大规模生产性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将迎来超预期发展，纵深垂直行业将成为人工智能应用主航道，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Know-How”的科技企业大有可为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经历了从技术到产品到场景的快速发展过程，AI正逐步作为一种基础设施与产业深度融合，成为科技新基建的主航道之一，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据全球知名研究机构Gartner预测，2022年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价值将高达3.9万亿美元。

伴随我国5G商用化的开启，5G所具备的“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海量机器通信（mMTC）、低时延高可靠通信（uRLLC）”三大核心特性将支持人工智能在多行业突破传输壁垒，实现创新突破；而5G万物互联的特性，尤其能助力人工智能在大规模生产性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纵深垂直行业”将不仅仅是简单的概念口号，行业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人工智能+纵深垂直行业应用”不仅需要对多项通用技术的掌握，还需要行业大量现场数据及处理逻辑的不断积累、测试和优化，需要多年来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长期与现场用户零距离反复沟通、交流和确认进行经验总结。因此，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需结合特定行业的各项业务知识、经验与资源流程，深刻理解行业独特的应用需求，此即为行业“Know-How”的宝贵价值所在。

随着人工智能与各类生产性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未来3-5年产业格局逐步成型，涌现出真正领先的行业龙头。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Know-How”的科技企业将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未来大有可为。

3、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新的景气周期，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提速升级”进程加快，有望形成千亿级的市场规模；轨交智能化领先企业凭借强大的标杆示范效应，将成为本轮城市轨道建设和智能化升级的最大受益者

（1）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为主）作为城市乃至大都市圈内的重要连接载体，对提升城市便捷和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具有重大意义。在复杂的宏观形势及国家大力发展都市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增进城市美好生活的背景下，轨道交通成为“新城市”、“新基建”的重点投入领域，已进入新的建设景气周期。

截至2019年底，全年共有包括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武汉、重庆等38座城市开通运营179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达5,948.24公里，车站3,850座。目前共有230条线路在建，分别分布在广州、杭州、成都、重庆、深圳、北京等全国46座城市，总里程达5,684.32公里，车站3345座，总投资额高达3.9万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共有44座城市获批建设地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七大区域，建设规划线路总长超过7,500公里，是既有运营线路的1.26倍。据市场初步预测，2020年预计将有23座城市的44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将新增开工，总里程达1,023.07公里，车站576座，总投资额达6,801.65亿元。2021年预计将有25座城市的39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将新增开工，合计总里程达1,043.77公里，车站440座，总投资额达5,172.14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更是大湾区建设中重要的投资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打造“1小时快速经济圈”，大湾区城市/际轨道交通规划总里程近6,000公里。其中：根据《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2018-2035年）》，广州在2035年将建成约2,000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是目前已开通里程的4倍；到2035年，深圳拟建成33条地铁线路，总里程1335公里，是目前已开通长度的4.7倍。粤港澳湾区的其他城市如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深圳等地，也各自规划了数百公里的地铁新建和延长线路。

（2）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正处在新一轮“提速升级”的起点上。通过计算机视觉、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可加速推动包括乘客服务、行车组织、调度指挥、车站管理、运营维护、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地铁全面智能化升级，实现地铁更安全、更高效、更友好便捷，提升城市生活满意度。未来，无感支付、快速安检、智能客服、智能站台、全自动运行、智能屏蔽门、智能节能、智能运维等创新应用将进一步推广落地。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存量改造”将带动千亿级的数字化、信息化投入。

（3）随着智能化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在项目案例、成本控制、企业资信、实施交付、资金垫付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在地铁智能化建设大潮中，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先企业凭借标杆示范效应和全国性实施交付能力，将成为本轮城市轨道建设和智能化升级的最大受益者。

4、“AI+公共安全”是人工智能技术商业落地发展最快的应用领域之一，产品和应用的创新需求将是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市场的竞争前沿

公共安全需求、城市人口增长和政府举措增加并列成为促进智慧城市发展三大动力。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运行体系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加，城市快速发展现状与城市安全治理能力的匹配存在较大失衡。城市公共安全包括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安全等。在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中明确提出“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

同时，在数据获得性高的行业，人工智能将率先用于解决行业痛点，从而爆发出大规模场景应用。经过多年的建设，城市中各个行业、地区已经部署了大量的感知设备，城市的环境、气象、噪声、积水、视频、人车流量、速度等来自不同源的海量异构数据构成了智慧城市的数字化基础。其中，视频是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依托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等计算机视觉算法，能够将蕴含在视频图像数据中的特征信息有效提取出来，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特征信息与人口、治安、情报、车辆等数据的逻辑交互、碰撞比对、挖掘分析，帮助管理者深化对社会治安态势和城市治理规律的认识。

“AI+公共安全”可以为城市的应急指挥、安全防范、民生服务、城市运营、交通监测等提供丰富的AI解决方案，从而大大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大规模落地。随着算法、算力、数据迅速发展，未来公共安全行业的产品迭代速度将会加快，市场潜力将一步释放。

5、城市交通大脑方兴未艾，将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重要舞台

以交通拥堵为代表的“城市病”问题是全球性顽疾。当前的城市交通管理存在“数据多效果少”、“单点强而全局弱”、“科技新落地少”等核心问题。真正的城市智能交通、基础资源在于完备的城市交通数据，而传统智慧城市各个厂商、环节分散，均难以获取全量的实时交通数据。因此，拥有全量数据及共享、开放软硬件平台的“城市交通大脑”有望成为未来交通系统运行的中心环节。“城市交通大脑”在完备的数据采集基础上，通过构建全新的数据模型与计算模型对交通进行解构，精确、实时分析城市交通的拥堵原因，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推动未来城市交通更智慧、更安全、更友好。

目前阿里、腾讯、华为等科技巨头已纷纷布局城市交通大脑产品，作为其前沿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舞台。城市交通大脑通过AI赋能城市智能交通，方兴未艾。

6、佳都科技目前处于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

（1）公司聚焦AI赋能智慧城市，重点布局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应用场景，形成丰富的AI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长期发展动力充足

经过多年的内生成长和外部协作发展，佳都科技围绕AI赋能智慧城市，在智能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领域成果显著，成功推出以“智慧新地铁”、“警务视频云”、“城市交通大脑”为代表的核心系列产品，并成为各自领域标杆性应用案例。在地铁智能化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已助力广州地铁成为国内信息化运营的领先标杆，并已成功布局

全国20余城市；“警务视频云”率先在广东公安应用，成为国内首款落地的省级视频云产品，并陆续推广至山东、河南等地。“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在宜城、合肥、广州、宿迁、淮南等地试点，取得良好的效果。

公司在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视频结构化、知识图谱等领域掌握了自主核心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层级和产品系列，构筑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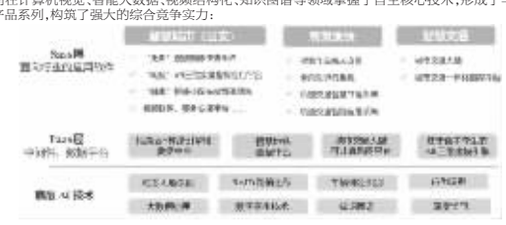

（下转A20版）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366,995,066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11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66,996,066	298,000.00

2. 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以现金、以相同价格认购的方式。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29,310,344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0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157,635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了对本议案第1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第1项进行了表决；本议案第2项由全体董事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